

[編纂]

[編纂]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有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編纂]

[編纂]

向[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預期將收取等同於彼等所[編纂]之[編纂]應付[編纂]總額[7]%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及顧問費。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4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編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最低25%由公眾人士持有。